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2.11.28 法律字第 1020351321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2 年 11 月 28 日

要旨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8 條、地方制度法第 2、18 條規定參照，地方政府對於府轄範圍內自然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時，仍屬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具有依該法監督、裁處權責，另所稱非公務機關未區別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團體而有不同規範，故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認定標準並無不同

主旨：有關「○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」謝姓員工涉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生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一、復貴府 102 年 7 月 24 日北府經司字 1022262424 號函。

二、按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48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：「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按次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：二、違反第 20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。三、違反第 20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。」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二、自治事項：指地方自治團體……，或法律規定應由該團體辦理之事務，而負其……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。」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3 款規定：「下列各款為直轄市自治事項：十三、其他依法律賦予之事項。」準此，貴府對於貴轄範圍內之自然人違反本法規定時，貴府仍屬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具有依本法規定監督、裁處權責。又本法所稱之非公務機關，未區別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團體而有不同規範，故非公務機關（包括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團體）之本法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其認定標準並無不同。至於本件檢舉人所述「○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」謝姓員工違反本法情形，是否係「○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」之受僱人、代理人、代表人，或其他受其委託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（本法第 4 條規定參照）所為？抑或僅屬自然人行為？建請貴府調查相關證據（例如：依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（構）查詢電信使用者資料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，調查檢舉人所提出行動電話門號之用戶及必要通聯情形；或依個資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，命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或提供相關證明資料），依個案具體事實，本於權責審認之。

三、另查行政院於 101 年 4 月 30 日召集各部會機關研商會議，會中決議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認定原則第 1 點：「非公務機關經營業務涉及數機關之權限者，其監理密度或法定職務密切關聯較高之主

管機關。」本案是否由貴府經濟發展局負責處理，因涉及貴府內部事務分工問題，建請貴府參照上開認定原則，以自然人所經營業務所涉及監理密度或法定職務密切關聯較高者，本於職權認定之。

正 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